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序号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43,907,820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58,322,106元人民币。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由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由董事会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43,907,8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58,322,10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取得或者拟取得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其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第三十六条</p>	<p>…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三十六条</p>	<p>…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八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p>	<p>第四十条</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p>
--	--	-------	--

			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对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十八）……</p>	<p>第四十七条</p>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四）……</p>
--------------	--	--------------	--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八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	--	--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p>	第四十九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p>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违规，……
第四十八条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五十二条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九条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
第五十一条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发出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外，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一条	……。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一条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决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八十七条（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监事时，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因换届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或者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p>第九十一条</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p> <p>（二）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择数字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字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p>	<p>第九十二条</p>	<p>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一）股东可以自由地在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p> <p>（二）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股东投给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按照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p>
--------------	--	--------------	--

	<p>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六）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p>		<p>（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p> <p>（六）如当选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p>
<p>第九十三条</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 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四条</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 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六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至少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通过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p>	<p>第九十七条</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 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 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p>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四条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第一百〇五条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第一百〇五条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p>	第一百〇六条	<p>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审议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p>

	<p>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方式解任。</p>
<p>第一百〇六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p>

	<p>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五）项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p>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p>		

	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一条	<p>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检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和考核。公司董事会制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该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	--	----------------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等参会人员。</p>	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等参会人员。</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p>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p>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p>

		<p>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一百三十九条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第一百四十条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p>

			<p>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第一百四十一条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p>

			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p>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第一百四十八条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非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非职工代表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一百四十九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第一百三十七条	<p>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第一百四十二条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六十一条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p>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p>		

	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七十条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
第一百七十六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

	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百条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p>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二十二条	<p>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不满”、“以外”、“低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

	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拟变更的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部分公司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持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否
8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否
15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